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 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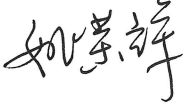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 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不超过人民币 23,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姚荣辉: 

李玉兰: 

张高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